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花都府行复[2021]125号

申请人：高某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高某某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关于申请人举报事项的处理一案，本府依法受理后，进行了调查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2020年11月1日在拼多多平台“广州市XX食品有限公司”开设的网店“XX官方食品旗舰店”购买商家网页广告宣传“吐鲁番葡萄干”预包装一份，到货后拆包发现此商家涉嫌网页虚假欺诈、超范围生产经营、涉案产品实物（杂质、霉果、干果粒较多，商家涉嫌生产销售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包装材质不合格等问题于2021年1月14日举报在12315平台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2月1日回复：经查，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理由：该公司出具相关进货台账，

进货商为“吐鲁番 XX 果业有限公司”，并将投诉人所述“葡萄干”送检测机构，未见不合格项。

该“不立案”的理由是由该公司出具相关进货台账，对申请人举报的本批次的产品问题事项是否调查核实并没有给予回复，属于典型的履行形式上履行其告知义务，被申请人未完全履行审查职责，故申请行政复议。

申请人有提供证据，包括订单页面、商品快照、物流详情、物流快递面单、营业执照、实物照片、12315 平台附件完整举报书、12315 平台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回复截图、广州市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4 月 8 日作出的行政复议告知书等。

综上所述，此不立案的行政行为导致申请人购买到的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的食品（同时涉嫌虚假宣传、欺诈）无法退货退款，食用到不符合食品安全的食品无法维权，合法权益得不到保障，故此行政行为与申请人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且申请人 12315 注册为本人实名制注册举报，通过该平台所要求的的支付宝扫脸再次扫脸确认。

被申请人未完全履行法定责任，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复议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复议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申请行政复议，请求复议机关本着合法、公正、公开、及时、便民的原则，坚持有错必纠，保障法

律、法规的正确实施的原则，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于全国 12315 举报平台举报编号 1440114002021011418199865 处理决定，责令限期重新处理并答复申请人。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

（一）信息来源及现场检查和调查情况

1. 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举报线索（编号：1440114002021011418199865），反映被举报人广州市 XX 食品有限公司在网店销售的“XX 无核葡萄干”涉嫌违法的问题，要求我局调查处理、给予举报奖励并答复。

2. 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2 月 1 日派出执法人员到被举报人处检查，发现该公司持有营业执照及食品生产许可证。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涉举报食品“XX 无核葡萄干”。现场该公司反映，涉举报食品确由该公司生产，现已全部售出。提供了涉举报食品的生产记录、出厂成品检验报告、第三方检验合格证明、原料进货单据和供货商证件、包装袋进货单据和供货商证照及检验报告等资料。

（二）事实的认定及答复情况

1. 根据前述情况，被申请人认定事实如下：被举报人生产销售的“XX无核葡萄干”原料产自新疆吐鲁番，其在销售网页上宣传产品为“吐鲁番葡萄干”并无不当，其产品出厂前经检验合格、有同款产品经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的证明，其产品外包装袋从合法的生产企业购进、有检验合格证明，未有证据证明被举报人有申请人反映的违法事实，我局决定不予立案处理。

2. 被申请人于2021年2月1日将不予立案情况录入全国12315平台反馈办理情况给申请人。

二、法律适用正确、处理得当

（一）申请人高某某举报的事项是要求对被举报人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处罚并答复。

（二）被申请人经检查未发现被举报人存在申请人反映的违法行为，对其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程序合法

被申请人依法依时受理申请人高某某的举报申请，并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被申请人于2021年1月14日收到申请人提出的举报线索，于2021年2月1日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于2021年2月1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答复给申请人，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

三十一条第二款“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的要求。

四、申请人不具备申请复议的条件

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已进行答复，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主要是不服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不予立案。

申请人举报的作用在于促使被申请人启动行政调查权，被申请人依法启动行政调查权后，在案件办理中应当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而不是依申请人的要求调查取证、认定事实、适用法律。因此被申请人依法启动行政调查权后如何调查取证、认定事实以及适用法律与申请人不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已依法启动了行政调查权，并将调查处理结果告知了申请人，被申请人已履行了法定职责，保障了申请人的举报权。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是否对被举报人进行行政处罚有经济上的利害管理，但并不是所有经济上的利害关系都是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不具备申请行政复议的条件。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在处理举报过程中，积极履行法定职责，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受理决定并答复办理情

况，依法依规对申请人的举报进行处理并作出答复，以上事实充分证明被申请人已履行监管职责。为维护行政执法权的权威性和严肃性，请求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维持被申请人的处理决定并驳回申请人的请求。

本府查明：

2021年1月14日，申请人向全国12315平台投诉举报其于2020年11月21通过拼多多购物平台向广州市XX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举报人”）购买的“XX无核葡萄干”产品，存在虚假宣传，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等问题，要求被申请人进行查处并回复。

2021年2月1日，被申请人派执法人员前往被举报人处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店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涉举报食品“XX无核葡萄干”。被举报人能现场提供涉举报食品的生产记录、出厂成品检验报告、第三方检验合格证明、原料进货单据和供货商证件、包装袋进货单据和供货商证照及检验报告等。被申请人认为，被举报人生产销售的“XX无核葡萄干”原料产自新疆吐鲁番，其在销售网页上宣传产品为“吐鲁番葡萄干”并无不当，其产品出厂前经检验合格、有同款产品经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的证明，其产品外包装袋

从合法的生产企业购进、有检验合格证明，未有证据证明被举报人有申请人反映的违法事实。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处理，并在全中国 12315 互联网平台将不予立案处罚的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对该处理结果不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以上事实有举报书、全国 12315 互联网平台网页截图、产品订单截图、物流详单、涉诉产品照片、涉诉产品网页宣传截图、行政复议告知书、营业执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生产记录表、检验报告、出库单、收据、结算单、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不予立案审批表等相关证据为证。

本府认为，在案证据显示，涉案食品原料产自新疆吐鲁番，被举报人的网页宣传并无不当，且未有证据证明涉诉食品存在不合格的情形。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之规定，被申请人决定对被举报人不予立案处理，合法有据。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并要求重新处理，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后，进行了相关调查处理，并在规定期限内将处理结果答复申请人，符合相

关法律规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府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在 12345 举报平台对申请人涉案投诉举报的处理及答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